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，证券代码：002685）于2016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、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、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。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9日、2017年1月16日、2017年1月19日、2017年1月26日、2017年2月9日、2017年2月16日、2017年2月17日、2017年2月2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、2017-00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、2017-005、2017-00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8日、2017年3月15日、2017年3月

1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、2017-01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、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4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、2017-030、2017-031）。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。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，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